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17號

抗 告 人 守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皇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就選任特別代理人費用部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為之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於原法院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5號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給付貨款事件）受理。惟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鄭達三於起訴前之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抗告人乃聲請原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原法院裁定選任李蒼棟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

01 司登記資料、鄭達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、抗告人民事聲請
02 選任特別代理人狀及原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在卷可
03 稽（見原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81號卷第12、13頁，原法院
04 108年度聲字第63號卷第7頁、第23-24頁）。則原法院依抗
05 告人之聲請，選任李蒼棟律師就系爭給付貨款事件為相對人
06 之特別代理人，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
07 5規定，裁定李蒼棟律師之酬金應由抗告人墊付；且酌定酬
08 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000元，亦未逾本件訴訟標的金額6
09 4萬4441元（見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5號卷第9-10頁）之
10 百分之三，核與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
11 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相符，並無違誤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規
13 定，裁定命抗告人墊付李蒼棟律師擔任系爭給付貨款事件相
14 對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1萬90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
15 旨以特別代理人係由法院指派，且係為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
16 其酬金無由伊墊付之理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17 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20 民事第九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22 法 官 張宇葭
23 法 官 郭顏毓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黃雯琪